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法)应急罚〔2021〕402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沈阳金鑫锻铸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法库县三面船镇南团山子村 邮政编码：110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喜云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40226547

违法事实及证据：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的员工三级培训试卷，未记录培训的时间、考核结果等情况。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培训试卷，现场照片、录像、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按照《法库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培训教育考核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账号0339810102000002028-0022，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库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贺飞